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1月20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微刀」	指	北京微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4年11月8日註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誠真健康」	指	珠海誠真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國真健康醫療（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任祥生物科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真健康醫療」	指	中國真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1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張錦鈴先生（張女士父親）擁有96.67%及3.33%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本公司」	指	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隨後於2025年10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女士、任祥生物科技、中國真健康醫療、水木醫療科技、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嘉潤同創、嘉潤合創、珠海美吉睿、嘉潤新創及欣慧潤康，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我們的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該產品包含四個型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及縮略詞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洪澇、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布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頒布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海口微刀」 指 海口微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4年1月4日註銷；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釋義及縮略詞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嘉潤合創」 指 珠海嘉潤合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嘉潤合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水木醫療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任祥生物科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縮略詞

「嘉潤同創」 指 珠海嘉潤同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嘉潤同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真健康醫療(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任祥生物科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9%及1%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潤新創」 指 珠海嘉潤新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嘉潤新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徐岩女士及張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任祥生物科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66.67%、32.33%及1%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張女士」 指 張昊任女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編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任祥生物科技」	指	廣東橫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張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於莉莉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任陽生物科技」	指	廣東橫琴任陽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真健康醫療（作為其有限合作人）及任祥生物科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9%及1%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木醫療科技」	指	中國水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1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張錦鈴先生（張女士父親）擁有96.67%及3.33%的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3章賦予的涵義；
「保荐人兼[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真健康(北京)」	指	真健康(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康任(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真健康(廣東橫琴)」	指	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真健康(珠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真健康(海南)」	指	真健康(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真健康(香港)」	指	真健康(香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真健康(澳門)」	指	中國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復旦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真健康捷盛(廣東橫琴)」	指	真健康捷盛(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欣慧潤康」	指	欣慧潤康(珠海橫琴)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季彩霞、李毅、黃茵及張東武(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任祥生物科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26%、25%、10%、9%及30%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真易達(北京)」	指	真易達(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且其後於2025年5月29日註銷；
「真易達(湖州)」	指	真易達(湖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珠海健升」	指	珠海健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且其後於2024年11月15日註銷；
「珠海美吉睿」	指	珠海美吉睿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分別由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郭健女士及我們研發總監史紀鵬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任祥生物科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7%、1%、1%及1%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釋義及縮略詞

「珠海譽刀」 指 珠海譽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其後於2024年1月24日註銷；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編纂]完成後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標記)僅供識別用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